



图/视觉中国

基层法治故事

## 升级产品导致保险“断档”

### 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要理赔:不适用“等待期”

□ 本报记者 彭飞

购买过人身保险的人应该都听说过“保险等待期”。一般情况下,重大疾病保险的等待期为90-180天,医疗险的等待期为30天。

所谓保险等待期,是指保险合同在生效的指定期间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理赔。保险合同中设置“等待期”条款,主要是为了防止投保人投保时故意隐瞒已经存在健康问题,骗取保险金,即“带病投保”。

然而,一旦在等待期内确诊患病,保险公司可以一概拒赔吗?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不久前审理的一起保险合同案件,给出了不同的意见。

#### 升级更新产品导致保险“断档”

几年前,范女士在某保险公司购买了一份保险范围包括宫颈癌疾病在内的A保险,等待期为90天。4年后,就在该合同即将到期续费时,该保险公司的经理找到范女士,称现有保险陈旧,建议减少多余险种并更新产品服务。

范女士听从了客户经理的建议,于2023年3月9日投保了保险产品B,并签订了新的保险合同。2023年5月23日,就在签订完新的保险合同的“90天等待期”内,范女士首次病理诊断患有宫颈癌。此后,范女士向保险公司提起大病理赔申报,保险公司却以属于合同“等待期”内出现保险事故拒绝理赔。

随后,范女士向江宁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责任。

法庭审理中,保险公司一方给出了自己的拒赔理由,听起来似乎也很有道理:原告(范女士)签署的新旧两份保险合同之间不存在直接联系,属于两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保险责任、保费保额都不相同,范女士自行办理的A保险合同(指旧的保险合同)退保后,应依据新投保的B保险合同履行。但原告首次病理诊断宫颈癌的时间就在新合同的等待期内,所以保险公司做出拒付决定。

#### 未做好衔接工作 保险公司担责

经审理查明,范女士投保、退保及体检诊断的时间线索,并结合两份保险合同所保障的内容可知,依据B保险合同,其于2023年5月23日被诊断的疾病属于新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内不予保障的疾病。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首先,原告是在基于已有的重疾险保障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自身保险保障之目的,将尚未到期的A保险合同更新为B保险合同。同时,从保险产品的内容来看,新旧两份保险合同的主要险种及其组合方式基本相同,将A保险合同变更为B保险合同实际上并未提高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如原告在A保险合同到期前不进行保险产品更新,则其被确诊为宫颈癌并满足重疾险赔付条件时,保险公司仍然得依据A保险合同向原告赔付相应保险金,此时根本无需考虑等待期的问题;

其次,双方新签订的B保险合同中按行业惯例设置等待期条款,必然产生保险保障“断

档”风险,并致使原告通过签订新保险合同增强自身保险保障之主观意愿落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但保险公司并未做好保险产品更新期间的保障衔接工作,致使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可得到的全产品周期的重疾保障因新保险合同的等待期条款的出现而产生保险保障“空档期”。这种隐含的保险风险并非单一保险合同的等待期条款所致,但也绝非保险合同中设置等待期条款的应有之意。保险合同中仅仅以背景加黑的方式进行提醒显然不足以让原告对该风险有足够的认知和衡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原告的投保风险。

再者,人身保险设置“等待期”条款,主要是为了防止“带病投保”,防范道德风险,是保险法最大诚信原则的应有之义。但经审理查明原告就医检查时间节点,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原告具有“带病投保”的欺骗性和主观恶意,故不符合适用等待期条款的主观要件。

综上,一审法院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应按照新签订的《人身保险合同》及保单约定向原告支付保险金11万元。上诉后,二审法院最终维持原判。

#### 法官点评:不应机械适用“等待期”条款

本案一审主审法官、江宁区法院民二庭秦潇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保险公司为满足多样化、个性化保险需求,定期对保险产品进行升级更新,并向投保人进行推介,目的是为了提供更加全面、合理、完善的保

险保障服务。在首次投保情况下,设置“等待期”条款符合保险行业惯例,援引等待期不予理赔也不存在难以理解之处。但是在新旧两份保险升级更新和替换过程中,由于终止了一份保险合同,得按照新签署的保险合同重新计算等待期。若恰好在该等待期内出现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则被保险人将面临被拒绝理赔的风险,出现保险保障“断档”,使被保险人通过更新保险合同增强自身保险保障以及获取全周期保障之主观意愿落空,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故在此情况下,新保险合同中的等待期条款显然对于被保险人的权利义务具有重大利害关系,保险公司理应承担更为充分且严格的告知义务,以让被保险人充分衡量是否在某个时间点选择提前终止前一份合同,重新签署后一份合同。即便不能取消等待期条款之设置,亦可通过附加相应保险产品的延迟退保服务等措施,做好两份人身保险产品更新期间的保障衔接工作,以减少被保险人“断档”风险,否则保险公司就不能直接援引等待期条款拒绝理赔。

秦潇认为,从社会效果的角度来看,机械适用等待期条款更容易引发道德风险。法律的目的在于彰显人性,维护并构建良好的社会道德价值体系。保险公司在保障民生安康,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多维度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愿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通过不断完善保险制度和规则,正确适用等待期条款也正是保险公司践行社会担当的重要体现。

#### 情理法理

## 推销商拍 卖香灰手串 景区周边摆地摊: “创业”还是“野生意”?

端午节期间,记者在北京热门景区走访,发现了各式各样的地摊,有些明晃晃、毫不避讳,有些悄没声、东躲西藏。即便在明令禁止摆摊、严管商拍的景区,依然有此类“野生意”存在。这些买卖的商品不仅有质量问题,游客的正常游览秩序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傍晚时分,记者从什刹海地铁站A2口出来后左转,顺着万年胡同来到前海东沿,耳畔立即传来吆喝声。“拍立得,需要拍照吗?即拍即得。”一名女子手里举着手写的广告牌和名片,胸前挂着微信支付收款码,胳膊上挂着拍立得相机,正冲着过往人群招揽生意。在她身旁,一名男子装备更加齐全。记者顺着前海东沿一路走到银锭桥,发现什刹海附近的商业拍照服务(以下简称“商拍”)异常火爆,从事商拍的流动摊主足有数十家。

“你好,拍照吗?公主照,来,可以看看效果。”在天坛北门,网约车集中停车的位置,时不时有两三名中年男女,凑到带孩子的游客面前,推销着商拍服务。

2024年12月,包括天坛公园在内,北京市属公园开始严管商拍扰序行为。具体到天坛公园,祈年殿、回音壁、圜丘等古建筑院落以及疏散通道、狭窄道路等区域均谢绝商拍行为,以防止拥堵,保护文物古迹与游客安全。

而在国子监周边,是另一个商拍聚集的网红景区。因雍和宫游客众多,整条雍和宫大街管理严格,密布着执法人员,地摊无影无踪。转到国子监街,开始出现零零散散兜售雍和宫香灰琉璃手串的地摊,商拍也肉眼可见地多了起来。因为拍照占据了人行道,过路的游客和机动车,混杂在机动车道上,很不安全。

在走访中,有些摊贩明知自己做的是违法生意,但依然受利益驱使,不肯罢手。有摊贩声称,自己卖的香灰琉璃手串跟雍和宫是一个供货渠道,而且更便宜。

记者来到前海北沿,发现灯杆上挂着“禁止摆摊设点”的牌子。然而,一名男子赫然

站在牌子下,摆摊售卖“老北京手工卷烟”。打开的手提箱里,摆放着铁盒装、纸盒装及散装的手工卷烟。在后海南沿,记者询问一个摊贩通常几点开始摆摊,他笑着说:“没准儿,管得可严了。”说罢,摊主左右张望一番,“老得准备着,大老远看见就得赶紧跑”。

有些摊贩在社交媒体上发文,称自己在“创业”,并且分享经验,包括躲避城管的经验。有博主晒出自己在什刹海摆摊卖景德镇陶瓷手串、发光发簪,单日流水861.4元的经历。网友在评论区询问“没有人管吗?”博主答复称:“有呀,跑,玩的就是刺激。”不过,也有博主晒出自己当场被抓的经历。“第一次摆摊,发现城管走来,正打算卷起垫子,结果动作还是太慢。”

摊贩售卖的很多是质量不可靠或者来路不明的商品。记者在天安门一个地摊,看见售卖的“北京印象”冰箱贴中有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直接叫“中央大厦”。在社交平台上看到,有游客在天坛购买的冰箱贴,虽然明明白印着“天坛”主题,但主体建筑却是故宫太和殿。

□ 孙毅 宗媛媛  
北京日报客户端6月4日



摄影小摊

#### 惩腐倡廉

## 下属行贿“买官” 儿子“吃空饷”8年 天津知名医院院长受贿千万元获刑

5月29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海法院”)公布的一则刑事判决书显示,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原院长雒明池,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提供药、中标工程、职务晋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钱款共计约1174万元,数额特别巨大。静海法院一审判决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记者注意到,雒明池的受贿事实共有28宗,受贿主要来自药企、民营医院、亲属及12名下属。他还安排儿子在企业挂职“吃空饷”,以此获利上百万元。

雒明池,男,1963年12月生于天津市河东区,曾任天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

天津市河东区卫生局局长、河东区卫计委主任、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院长(以下简称“天津中医二附院”)。

法院判决书显示,2024年6月12日,雒明池因涉嫌职务犯罪被天津市静海区监察委员会留置,2024年12月12日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刑事拘留,同年12月19日被逮捕。

静海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2月至2024年6月,被告人雒明池利用担任保康医院副院长、河东区卫生局局长及河东区卫计委主任、天津中医二附院院长的职务便利,为张某某、赵某某等人在参与河东区医药配送业务、中标某某附

院收受钱款共计人民币约1174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雒明池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和索取他人财物共计约1174万元,属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鉴于雒明池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系坦白,且积极退缴全部违法所得,预缴罚金,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处罚。2025年4月8日,静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雒明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万元。

记者注意到,判决书详细列举了雒明池28宗受贿事实,

其中12宗来自下属(为了自身职务升迁),9宗来自医药企业,5宗来自民营医院或门诊部,另外2宗涉及物业和招标代理商。

在雒明池的28宗受贿事实中,金额最大的一宗来自亲属雒某江,14年间合计收受600余万元,占其受贿总金额过半。此外,雒明池有2宗受贿,是帮儿子雒某哲挂职“吃空饷”。雒某哲8年未实际上班,却获得薪酬上百万元。判决书显示,雒明池曾为河东区尚功中医门诊部应对执法检查等事项提供帮助,2016年2月,雒明池要求该门诊部法定代表人郑某为其子雒某哲挂职尚功中医门诊部并放工资及五险一金。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在雒某哲未实际上班的情

况下,尚功中医门诊部给其发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共计约34.86万元。

雒明池还曾为天津某代理有限公司、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揽医院招标代理业务提供帮助。2020年底,雒明池要求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某为其子雒某哲挂职公司并放工资及五险一金。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雒明池通过空壳公司天津某某五金商贸有限公司给雒某哲放工资、缴纳五险一金的方式,收受吕某给予的人民币共计约74.74万元。法院认定,雒明池让有关人员给其子发工资、缴纳五险一金系主动提出,构成受贿。

□ 帅可聪  
《华夏时报》6月6日

#### 延伸阅读

#### 中纪委剑指基层医疗腐败问题

近日,中纪委网站连发多篇文章聚焦基层腐败问题,并多次点名医疗领域。对于医疗等领域的腐败,中纪委发布的多篇文章中均明确,将始终保持惩治高压态势,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同时,加大查处行贿犯罪、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力度,攻坚突破重点案件,形成有力震慑。

事实上,分析近年来查处的基层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因此,相关部门强调坚持惩防并举、标本兼治,既要保持惩治基层腐败高压态势不放松,更要注重源头治理,将工作重心前移,从源头上减少基层腐败问题的发生。

□ 闫硕  
《21世纪经济报道》6月6日